

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饶平县财政局 文件

饶平县乡村振兴局

饶工信〔2023〕21号

签发人：黄序谋、张如明、黄燕生

关于饶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 资金预拨有关问题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组织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242号）精神，我县积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申报工作。2022年12月26日，我县成功入选省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获得扶持金额1000万元，目前扶持资金已到位。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绩效评价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48号）精神，要求加快资金预拨付进度，务必在3月31日前资金拨付率达到50%，即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扶持资金须在3月31日前预拨500万元以上。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

目和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6号）及省商务厅工作指引精神，资金支持方向为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按照《饶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实施方案》要求，经过前期遴选，及专家组评审，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共17个申报项目通过入库审核。已按程序报市商务局审核和省厅备案。

根据省资金拨付工作指引，项目预拨付金额为“已完工项目可根据其符合支持范围的发票金额*0.4，不超过200万元/项目；未完工项目，可依据入库核算的预期奖补金额，不超过200万元/项目”。为保障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后续其他建设任务资金需要，1000万元扶持资金计划预留400万元左右用于支持后续项目奖补，同时结合省商务厅资金预拨付进度达到50%（即500万元）以上的相关要求，目前征集到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发票约1900万元，若预拨500万元，约占发票金额的26%，经我们研究，拟以发票金额的30%比例进行预拨，测算约预拨570万元，即能达到省商务厅预拨要求，又能满足后续项目奖补。

为按时完成省商务厅关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扶持资金的预拨付要求，现报请县政府同意符合上级规定预拨的项目根据其符合支持方向的发票金额的30%预拨付资金，且每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该事项已报告县分管领导同意。

以上请示，恳请批复。

- 附件： 1. 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组织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的通知
2.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绩效评价的通知
3. 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4. 饶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实施方案

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饶平县财政局

饶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26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该件经2023年3月2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你们对符合上级规定预拨的项目，根据其符合支持方向的发票金额的30%按程序依法依规预拨付资金，每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2023年3月28日